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结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审议程序: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66,630,83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020,898.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650,266.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70,63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15,000.00	14,134.97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8,500.00	8,500.00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10,100.00	10,100.00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8,700.00	8,700.00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4,100.00	4,100.00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8,902.09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2,800.00	2,800.00
合计		178,849.79	58,102.09	57,237.06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公司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2,306,495.9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66,630,83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020,898.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650,266.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70,63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15,000.00	14,134.97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8,500.00	8,500.00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10,100.00	10,100.00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8,700.00	8,700.00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4,100.00	4,100.00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8,902.09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2,800.00	2,800.00
合计		178,849.79	58,102.09	57,237.06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3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0,499,049.58元,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拟置换的金额为310,938,571.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4,913.50	11.00	4,913.5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3,554.13	19.00	3,554.13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5,904.19	33.00	5,904.19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3,696.41	12.00	3,696.41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2,649.58	11.00	2,649.58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10,858.14	34.00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1,473.96	16.00	1,473.96
合计		178,849.79	33,049.91	18.00	31,093.8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自2023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367,924.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62	89.62	89.62
律师费用	84.91	47.17	47.17
合计	174.53	136.79	136.79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2,306,495.9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90号),认为钱江水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钱江水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助力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转型发展、提档升级,保障公司融资事项稳步推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同意为三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每年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相关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助力公司转型发展、提档升级,保障公司融资事项稳步推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同意为三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每年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5号

4.法定代表人:马学林

5.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GFX4F4G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产投集团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76,823.56	7,073,450.69
负债总额	4,434,871.03	4,468,074.29
净资产	2,641,952.53	2,605,376.40
营业收入	1,158,101.99	1,336,041.63
净利润	8,245.78	4,383.02
资产负债率	62.67%	63.17%

(二)关联关系介绍

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宜昌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24年末,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7,61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产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董事长谢普乐先生亦为产投集团董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故对本次担保事项回避表决。

三、担保基本内容

产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同意为三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每年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三峡新材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处理一切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金额和具体期限以三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担保已经产投集团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2.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普乐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六、报备文件

1.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拟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招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5,000万元,租赁标的为公司或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租赁标的为公司或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三峡新材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707244B

(四)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五)法定代表人:钟德胜

(六)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银金租100%股权,为招银金租的全资股东。

(九)招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公司与招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等,具体明细详见后续公司与招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二)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承租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四)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五)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六)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等额本息。

(七)资金用途: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和调整负债结构。

公司与招银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需要,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报备文件

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普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三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每年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处理一切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金额和具体期限以三峡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普乐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租赁标的为公司或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5-00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销售生猪6.62万头,销售收入13,382.07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40.31%、36.46%,同比变动分别为-7.82%、20.21%。

2024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9.07万头,同比下降11.35%;累计销售收入130,591.56万元,同比下降2.3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临近春节客户需求有所增长, 商品猪出栏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0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8号),该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2月26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0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付祖冈先生、岳泰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付祖冈先生因工作调整(退居二线)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岳泰宇先生因拟专注于其他工作事务, 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付祖冈先生、岳泰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两位董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付祖冈先生、岳泰宇先生均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付祖冈先生、岳泰宇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不超过47,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借款期限为202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0.51亿元(其中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28亿元,为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4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19.7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